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—4月18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
2017年4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31名，代表股份106,012,3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43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5名，代表股份105,927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0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8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72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独立董事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72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72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72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8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1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72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8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8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3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、宋美玉、无锡汇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8,3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戴文东，侍文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